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103,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62,088,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1,04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4,524,000股。2023年3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4,524,000股。

综上所述，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4,524,000元，并拟将《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34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52.4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48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4,524,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